

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、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<u>特定外國債券業務</u>者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</p> <p>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、<u>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或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</u>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</p>	<p>第四十五條之一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。</p> <p>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、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或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互易之居間業務者，不適用第二條、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四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八條之一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五章及第六章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考量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，其業務性質有別於一般證券自營商，爰修正第一項，授權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另訂定業務管理規範。</p> <p>二、有關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，排除適用第二條內部控制制度、第五條廣告之製作及傳播、第六條設置內部稽核、第十三條負債總額、第十四條特別盈餘公積、第十八條資金運用、第十八條之一轉投資、第二十一條財務報告與月計表、第五章投資外國及大陸事業及第六章自有資本之管理等規定，爰修正第二項。</p>